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有栾川县林场（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栾川园区服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栾川县林场（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栾川园区服务中心）栾川县龙峪湾林场灾后恢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有栾川县林场（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栾川园区服务中心）栾川县龙峪湾林场灾后恢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610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9162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1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